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tal Innov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3)

有關進一步延遲刊發 經審核業績公告及 寄發年報之豁免

茲提述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內容有關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初
步未經審核業績公告」)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6日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
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2019**
年經審核業績」)之公告(「延遲公告」)。

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由於COVID-19爆發後在中國及香港實施之防控措施，本公
司於香港之核數師未能完成若干於中國之審計程序。其中，本公司核數師須進行
之必要審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為若干先進設備(「設備」)進行實地考察，而本公司
已為設備作出金額為人民幣376百萬元之預付款項。因此，定稿2019年經審核業績
之必要審計工作當時尚未完成，且於本公告日期仍未完成。由於延遲完成必要審
計工作，2019年經審核業績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年報」)之
刊發已告延遲。

根據本公司與其核數師之最新討論，本公司核數師已同意估計完成相應審計程序之日期，並預期本公司核數師將於2020年6月15日前完成必要審計工作及程序。於完成有關工作及程序後，本公司核數師將與本公司進行工作，以定稿2019年經審核業績。基於上述情況，預期2019年經審核業績之公告及年報將於2020年6月30日或之前刊發。

於本公告日期及誠如初步未經審核業績公告所披露，概無有關本集團其他財務及營運資料之最新資料須向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提呈。

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延遲刊發年報。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20年6月1日，聯交所已批准年報延遲至2020年6月30日或之前刊發。

倘有任何有關2019年經審核業績之公告及年報之時間表之進一步最新資料，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榮秀麗

香港，2020年6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榮秀麗女士、榮勝利先生、殷緒全先生及王浩俊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國平先生、林耀堅先生及韓小京先生。